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

原　　告　蘇盈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被　　告　劉金泉

　　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添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劉金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依照上開說明，就被告劉金泉部分，應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對被告劉金泉之僱用人即被告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劉金泉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則就被告劉金泉之僱用人即被告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亦應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